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 权利类 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00154010	黄欢欢	不动产权	320681 100046 GB00039 F00010021	景秀天城 10 幢 403 室	黄欢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